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河南铭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栾川县长春北路两侧环境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栾川县长春北路两侧环境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 栾川县境内。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长春北路破损路面、挡墙及部分建筑拆除并恢复等。

5.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日历天。

备注:因发包方原因和国家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可顺延工期,由于发包方的原因引起的一些费用将由发包方承担及解决。若因承包方的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施工或因质量、安全、环保等不符合有关部门及本合同要求而被勒令暂时停工,承包方必须立即整改,从停工日至获得复工日内给发包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有权从下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安全目标达到安全施工管理法规的规定,没有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捌仟伍佰捌拾伍元整(¥ 1068585.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梁世武。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承揽合同；
2. 施工图纸；
3.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两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中标通知书。

七、双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发包方：负责组织项目招投标、完善项目报账资料，项目推进工作。项目承包方：按照招标内容在施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实施内容，对项目施工安全负总责。

八、工程质量保修条款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双方约定的承包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2. 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家关于质量保证期的规定执行。

3.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必须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人前往修理。承包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方自主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

1.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与发包方无关。

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3.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十、质量与检验

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 随时接受工程监理的检查检验, 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3.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 工程监理一经发现, 应要求承包方拆除和重新施工, 承包方应按工程监理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 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 由承包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4. 工程监理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检查检验不合格时, 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担, 相应顺延工期。

5.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中间验收部位, 承包方进行自检, 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方准备验收记录, 验收合格, 工程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 承包方在工程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十一、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二、签订时间、地点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签订;
本合同在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梁世武